

為二級毒品，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費鴻泰 李彥秀 許淑華 林麗蟬 林德福

馬文君 曾銘宗 陳雪生 許毓仁 廖國棟

蔣萬安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8 人，鑑於民眾長期對於法官信任度偏低，依司法院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信任比率為 44%，不信任比率高達 49.9%；另中正大學發布之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高達 84.6%，因此本席建議司法院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提出更創新、更具體及更有突破性的作法，以提高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以彰顯司法院維護及保障民眾司法權益，贏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8 人，鑑於廣大民眾長期對於法官信任度偏低，為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必須提出更創新、更具體及更有突破性的作法，以彰顯司法院維護及保障民眾司法權益，並提升司法效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司法院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信任比率為 44%，不信任比率高達 49.9%；另中研院調查顯示，民眾認為法官判決公正的比率為 45.9%，判決不公正的比率高達 44.6%；另中正大學發布之「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高達 84.6%，顯示一般民眾對法官的信任度偏低，問題嚴重亟待改善。

二、鑑於廣大民眾長期對於法官信任度偏低，建議司法院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提出更創新、更具體及更有突破性的作法，以提高民眾對司法的信心，彰顯司法院維護及保障民眾司法權益，贏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江啟臣 孔文吉 馬文君 陳宜民 廖國棟

李彥秀 張麗善 呂玉玲 柯志恩 簡東明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麗蟬 徐志榮 顏寬恒

黃昭順 林為洲 吳志揚 蔣萬安 許毓仁

周陳秀霞 鄭天財 王惠美 蔣乃辛 徐榛蔚

許淑華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衛生福利部調查國內 5 歲兒童齲齒率近八成，且 12 歲兒童平均蛀牙顆數達 2.5 顆，顯示學童年齡越大，齲齒比率有明顯增加趨

勢，且該數據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口腔健康之目標，足見我國兒童齲齒預防工作仍需加強。爰建請教育部要求國中以下學校研議將校牙醫制度化並列入健康促進政策，以整合相關口腔衛生資源及制度之推動；衛生福利部要求孕婦及嬰幼兒定期接受口腔檢查，以建立正確衛生觀念，維護兒少口腔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2 人，鑑於衛生福利部調查國內 5 歲兒童齲齒率近八成，且 12 歲兒童平均蛀牙顆數達 2.5 顆，顯示學童年齡越大，齲齒比率有明顯增加趨勢，且該數據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口腔健康之目標，足見我國兒童齲齒預防工作仍需加強。爰建請教育部要求國中以下學校研議將校牙醫制度化並列入健康促進政策，以整合相關口腔衛生資源及制度之推動；衛生福利部要求孕婦及嬰幼兒定期接受口腔檢查，以建立正確衛生觀念，維護兒少口腔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現行台灣 1-2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為 5%，但 2-3 歲兒童齲齒率巨幅提升到 31%，足足暴增 6 倍之多，至 6 歲前兒童齲齒率甚至高達將近 8 成。此外，12 歲學童恆齒齲齒指數為 2.5 顆，比全球平均值為 1.67 顆高出許多，顯示嬰幼兒口腔照護不足，是學童齲齒盛行原因之一。

二、另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若孕婦在妊娠期間無法維持口腔健康，不僅是會間接影響胎兒健康，錯誤的口腔照護觀念會延續到寶寶出生後，讓孩子時時暴露在齲齒風險中；且現行教育部校牙醫試辦計畫成效不彰，民國 104 年全國僅有 13 家國小有校牙醫。

三、爰建請教育部要求國中以下學校研議將校牙醫制度化並列入健康促進政策，以整合相關口腔衛生資源及制度之推動；衛生福利部要求孕婦及嬰幼兒定期接受口腔檢查，以建立正確衛生觀念，維護兒少口腔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雪生 蔣乃辛 曾銘宗 李彥秀 林麗蟬

周陳秀霞 徐榛蔚 蔣萬安 簡東明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已經公布施行，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屬特種個資，原則上不得利用、蒐集，故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推動之雲端藥歷系統，在無法律授權之下蒐集並利用病人之藥歷行為，已違反個資法之規定，在相關法律尚未制定前，應先暫緩停止推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已經公布施行，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屬特種個資，原則上不得利用、蒐集，故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推動之雲端藥歷系統，